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间苯二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间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案件联系人： 彭文博
联系电话： 021-50306558
传 真： 021-50306881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7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9
五、 关于美国问题的说明	9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1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1
3、 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2
(二) 国内间苯二酚产业介绍	13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5
1、 生产商	16
2、 出口商	16
3、 进口商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8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9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9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0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0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情况	24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7
4、估算的倾销幅度	2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8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9
2、中国间苯二酚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9
3、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0
3.1 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情况	30
3.2 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31
3.3 日本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2
3.4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33
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33
3.6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6
(一) 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36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36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36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36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37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38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0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41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2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3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4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5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6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47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47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49
1、申请调查国家间苯二酚拥有大量且增加的闲置产能	49
2、申请调查国家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9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50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0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50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0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1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1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2
六、公共利益考量	53
七、结论和请求	55
(一) 结论	55
(二) 请求	55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6
一、保密申请	56
二、非保密性概要	56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57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2年2月3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3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2年11月23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13号），最终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3月23日起5年。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8年1月17日，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8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9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本案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年度第10号）。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的倾销进口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间苯二酚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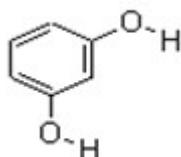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产品名称：间苯二酚。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分子式：C₆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间苯二酚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公司

➤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40.5%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40.5%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40.5%

(2) 美国公司

➤ 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30.1%
➤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0.1%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3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3月22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五、关于美国问题的说明

据申请人了解，2019年以来，美国唯一的间苯二酚生产商茵蒂斯派克公司不再生产间苯二酚，也不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由于茵蒂斯派克公司间苯二酚采用的是磺化碱熔法工艺，对设备有较强的腐蚀性，多年来茵蒂斯派克公司不再生产间苯二酚，其装置想恢复生产间苯二酚的可能性不大。考虑到美国间苯二酚的实际生产和出口状况，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申请人不再对美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2019年第1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邮政编码： 312369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案件联系人： 彭文博
联系电话： 021-50306558
传 真： 021-50306881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
 联系电话：0546-5188277
- (2) 公司名称：四川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红光街 154 号
 联系电话：0831-3392871
- (3) 公司名称：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5771313706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	【100】	【48】	【88】	【87】	【66】	【53】
国内总产量	33,300	17,000	31,000	32,800	24,600	20,400
申请人产量占比	【70-95】%	【70-95】%	【70-95】%	【70-95】%	【70-95】%	【70-95】%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比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故对申请人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上述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1-9月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间苯二酚产业介绍

间苯二酚又名1,3-苯二酚、雷琐辛，英文名称为M-dihydroxybenzene（又称Resorcinol），化学分子式为 $C_6H_6O_2$ 。间苯二酚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其中，间苯二酚作为橡胶黏合剂的作用是将子午线轮胎中的骨架材料（如钢丝、帘子线等）与橡胶粘合，使轮胎具备了良好的耐磨性和抗撕裂强度，轮胎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承载能力和减震性能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正因为如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现行）》当中，持续地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被列为鼓励类产品和产业，从国家政策的高度鼓励其发展。而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最新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被十多个省份均列为鼓励发展的项目。可见，作为生子午线轮胎的重要原料，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间苯二酚的发展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最早由德国赫斯特公司研制出磺化碱熔法生产工艺，之后，美国斯坦福大学又研制出间二异丙苯氧化法生产工艺。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当时工业化生产间苯二酚的方法只有上述磺化碱熔法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两种，而且，这些技术仅掌握在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手中，主要为日本住友化学、三井化学和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这些公司控制着间苯二酚产品的出口及下游产品市场，长期利用其垄断地位谋取高额利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日、美两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产品占据着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的主导地位。

在上述背景情况下，国内一些有实力的化工企业开始攻关间苯二酚技术，经过不懈努力，

逐步开发出更为节能环保的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其中，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间苯二酚生产装置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投产，采用间苯二胺水解法生产工艺，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下游市场的普遍认可。

然而，随着国内产业在间苯二酚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生产厂商为了保住及抢占中国市场，采取了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大量向中国市场倾销间苯二酚产品，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2 年 2 月 3 日，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3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布最终裁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内销价格、税前利润、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为此，2018 年 1 月 17 日，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18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立案公告，并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根据期终复审裁定结果，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大幅下降，而且，2019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保持在【70-90】%以上的较高水平，明显高于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平均【55-80】%左右的开工水平，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开工率在 2023 年 1-9 月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 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也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间

苯二酚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如山东科盛、四川联龙、乌海时联）还是2018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

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厂商拥有大量且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间苯二酚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间苯二酚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国内销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很可能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下降，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2019年第1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公司名称：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地 址：Tokyo Sumitomo Twin Building (East), 27-1, Shinkawa 2-chome,
Chuo-ku, Tokyo 104-8260, Japan
电 话：+81-3-5543-5500
传 真：+81-3-5543-5901
网 址：<http://www.sumitomo-chem.co.jp>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南京舜蓝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2 幢（A 栋）10 层 D2 座
联系电话：025-84720894
传 真：025-85019135
- (2) 公司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天霸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2-58326999
传 真：0512-58326111
- (3) 公司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66 号
联系电话：021-67121659
传 真：021-52371633
- (4) 公司名称：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5 号
联系电话：0527-88032259
传 真：0527-88032255

- (5) 公司名称：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688 号
联系电话：0512-65951888
传 真：0512-6698266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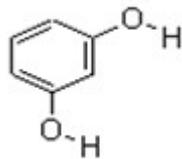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间苯二酚。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分子式：C₆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间苯二酚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进口关税税率：2019 年至 2023 年，日本间苯二酚适用的关税税率分别为 5.5%、5.5%、5.5%、5.2%和 4.8%。

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间苯二酚产品在主要技术指标，如间苯二酚含量等方面也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外观相同，均为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产品包装方面也没有实质区别，均为纸塑复合袋，如 25 公斤/包。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以纯苯为主要原料之一。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均可用于生产橡胶黏合剂、紫外线吸收剂、木材黏合剂，以及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全球生产间苯二酚的厂家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基本可分为磺化碱熔法、间二异丙苯氧化法和间苯二胺水解法三种。

国内产业主要采用间苯二胺水解法，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采用间二异丙苯氧化法。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所采用的工艺不尽相同，但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纯苯，最终产品均为间苯二酚，且二者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及或分销的方式进行。国内产业生产的间苯二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基本相同，均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工业城市。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到货及时性方面均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与申请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

7、结论

综上分析，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间苯二酚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09 年为 9,310 吨；2010 年为 9,419 吨，比 2009 年上升 1.17%；2011 年 1-9 月为 6,330 吨，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7.16%。日本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09 年为 53.5%；2010 年为 48.45%，2011 年 1-9 月为 42.6%。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2009 年为 4561.41 美元/吨；2010 年

为 5016.78 美元/吨，比 2009 年上涨 7.01%；2011 年 1-9 月为 5020.47 美元/吨，比 2010 年同期上升 3.24%。

（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5,869 吨、10,438 吨、5,800 吨、1,863 吨、1,752 吨，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5.7%、39.7%、25.2%、8.5%和 7.3%，进口价格为 5379 美元/吨、5299 美元/吨、4828 美元/吨、4606 美元/吨、4834 美元/吨，从 2013 年至 2016 年持续下降，仅在 2017 年有小幅回升，2017 年比 2013 年累计下降了 10%。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在我国，间苯二酚通过海关税则号 29072100 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间苯二酚之外，还包括非申请调查产品间苯二酚盐。为了合理分析日本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我国间苯二酚的进口数据，具体如下：

2019 年-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1,402.59	10,710,404	7,636.14	100.00%
	日本	1,306.00	9,183,100	7,031.46	93.11%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1,436.31	11,277,901	7,852.01	100.00%
	日本	1,304.00	9,666,316	7,412.82	90.79%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2,844.37	20,843,633	7,328.02	100.00%
	日本	2,734.00	19,524,101	7,141.22	96.12%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2,387.24	17,318,053	7,254.43	100.00%
	日本	2,244.01	15,822,250	7,050.90	94.00%
2022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993.23	14,529,670	7,289.51	100.00%
	日本	1,916.01	13,701,837	7,151.25	96.13%
2023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193.32	7,769,493	6,510.82	100.00%
	日本	1,050.00	6,604,984	6,290.44	87.9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数量所占比例为日本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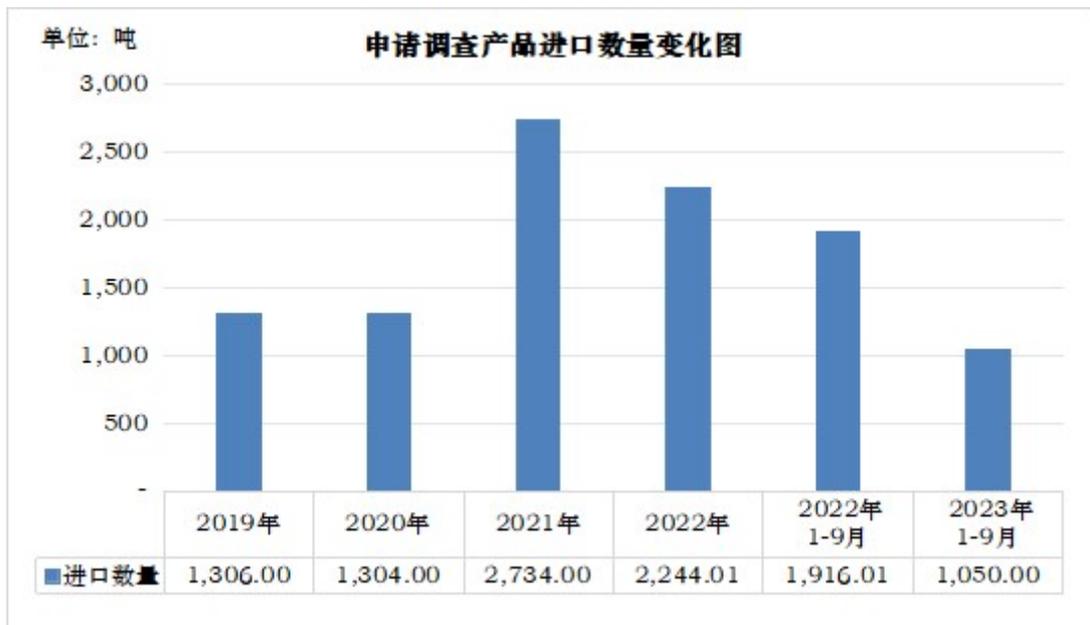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日本	进口数量	1,306.00	1,304.00	2,734.00	2,244.01
	变化幅度	-	-0.15%	109.66%	-17.92%	-	-45.20%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的间苯二酚进口数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306.00吨、1304.00吨、2734吨和2244.01吨，2020年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和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109.66%、下降17.92%，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上涨71.82%。2023年1-9月为1050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5.2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需求量	20,154	17,551	22,958	24,137	18,103	17,018
变化幅度	-	-12.92%	30.81%	5.14%	-	-6.0%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2年，国内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分别为20,154吨、17,551吨、22,958吨和24,137吨。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2.92%、增长30.81%、增长5.14%，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19.76%。2023年1-9月，国内间苯二酚的需求量为17,018吨，比上年同期下降6%。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306.00	1,304.00	2,734.00	2,244.01	1,916.01	1,050.00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20,154	17,551	22,958	24,137	18,103	17,018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6.48%	7.43%	11.91%	9.30%	10.58%	6.17%
份额增减百分点	-	0.95	4.48	-2.61	-	-4.41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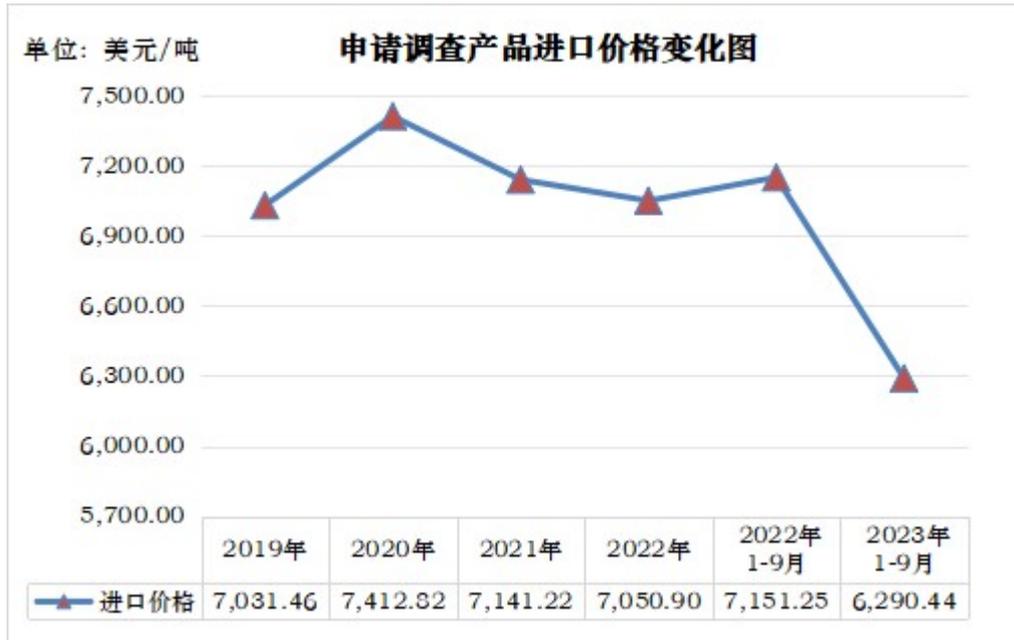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6.48%、7.43%、11.91%和9.30%，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0.95个百分点、上升4.48个百分点和下降2.61个百分点。2023年1-9月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为6.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1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7,031.46	7,412.82	7,141.22	7,050.90	7,151.25	6,290.44
	变化幅度	-	5.42%	-3.66%	-1.26%	-	-12.04%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1-9月，分别为7031.46美元/吨、7412.82美元/吨、7142.22美元/吨、7050.90美元/吨和6290.44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1-9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5.42%、下降3.66%、下降1.26%和下降12.04%，2023年1-9月与2019年相比累计下降10.54%。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并对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出的CIF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申请调查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

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的可比价格作为其间苯二酚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1,378	8,725,397	6,331.91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

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日本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日本向中国出口间苯二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6 吨间苯二酚。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日本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从中国到日本，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95 美元/柜，间苯二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4.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参见“附件五：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即保险费为 $6,331.91 \times 110\% \times 0.25\% = 17.41$ 美元。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参照申请人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1%（参见附件七），暂认为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91%，即境内环节费用为 $6,331.91 \times 0.91\% = 57.62$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6331.91-24.7-17.41-57.62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间苯二酚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6,232.19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间苯二酚在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暂以日本间苯二酚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的可比价格作为其间苯二酚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资料限制，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的倾销调查期日本间苯二酚对印度的出口价格，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印度从日本进口间苯二酚的 CIF 价格。为了将印度从日本进口间苯二酚的 CIF 进口价格调整到日本间苯二酚对印度的 FOB 出口价格，需要在此基础上扣除从日本到印度的相关海运费以及保险费（具体调整过程请参见附件六：“日本间苯二酚正常价值资料”）。

由此，日本间苯二酚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FOB 价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6,973.49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和税收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日本间苯二酚的正常价值是 FOB 出口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日本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由于目前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 0.91% 进行调整。

由此，日本的境内贸易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0.91%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6,973.49	63.46	6,910.04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出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对第三国出口的间苯二酚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间苯二酚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6,910.04

4、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本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6,331.91
出口价格 (调整后)	6,232.19
正常价值 (调整后)	6,910.04
倾销绝对额*	677.84
倾销幅度**	10.7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日本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的倾销幅度为10.7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出口商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仍然存在倾销。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间苯二酚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间苯二酚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全球合计	56,455	48,589	61,122	59,061	44,989	38,875
需求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印度	5,800	4,600	7,300	5,700	4,275	4,500
需求占比	10.3%	9.5%	11.9%	9.7%	9.5%	11.6%
日本	5,770	3,089	5,100	5,000	3,750	3,675
需求占比	10.2%	6.4%	8.3%	8.5%	8.3%	9.5%
美国	4,642	3,974	8,347	7,039	5,729	2,158
需求占比	8.2%	8.2%	13.7%	11.9%	12.7%	5.6%
中国	20,154	17,551	22,958	24,137	18,103	17,018
需求占比	35.7%	36.1%	37.6%	40.9%	40.2%	43.8%
其它国家(地区)	20,089	19,374	17,417	17,186	13,132	11,524
需求占比	35.6%	39.9%	28.5%	29.1%	29.2%	29.6%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间苯二酚需求主要分布在印度、日本、美国、中国以及其它国家/地区。2019年至2023年1-9月期间，印度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10.6%，日本为8.6%，美国为9.5%，中国为38.8%，剩余的所有其它国家/地区合计为32.5%。

可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40%。相比之下，印度、日本、美国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年至2023年1-9月，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美国从2019年的8.2%下降至2023年1-9月的5.6%，日本从2019年的10.2%下降至2023年1-9月的9.5%，其它国家/地区从2019年的35.6%下降至2023年1-9月的29.6%。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在10-11%左右的水平，并没有大的增长。而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从2019年的35.7%上升至2023年1-9月的43.8%，累计大幅增加了8.08个百分点。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间苯二酚的生产情况

日本间苯二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产 能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4,000	24,000
产 量	25,000	23,000	25,976	26,185	20,132	15,513
开工率	78%	72%	81%	82%	84%	65%
闲置产能	7,000	9,000	6,024	5,815	3,868	8,48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28%	19%	18%	16%	3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日本间苯二酚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均为32,000吨。2019年至2022年，日本间苯二酚的产量分别为25000吨、23000吨、25976吨和26185吨。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的产量从上年同期的20132吨大幅下降至15513吨，降幅高达23%。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年均开工率为78%，2023年1-9月开工率大幅进一步下降至65%的较低水平。

由于日本间苯二酚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年均闲置产能接近7000吨，2023年1-9月闲置产能从上年同期的3868吨大幅增加至8487吨，大幅增长了近120%。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占其间苯二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22%上升至2023年1-9月的35%。2019年至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24%。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间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2 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

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产 能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4,000	24,000
需 求 量	5,770	3,089	5,100	5,000	3,750	3,67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6,230	28,911	26,900	27,000	20,250	20,32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2%	90%	84%	84%	84%	8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日本间苯二酚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需求量分别下降46.46%、增长65.09%、下降1.96%，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13.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需求量继续下降2%。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间苯二酚需求严重不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且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2年，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年平均产能保持在27260吨的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1-9月，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85%。也就是说，日本间苯二酚高达85%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极为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40%。而且，2023年1-9月相比2019年，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累计大幅增加了8.08个

百分点，而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比则总体呈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增长。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巨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间苯二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3 日本间苯二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间苯二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间苯二酚总出口量	19,433	20,034	21,177	21,461	16,617	12,000
间苯二酚总产量	25,000	23,000	25,976	26,185	20,132	15,513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78%	87%	82%	82%	83%	77%
间苯二酚对华出口量	1,306	1,304	2,734	2,244	1,916	1,05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7%	7%	13%	10%	12%	9%

注：总出口量以及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8%、87%、82%、82%和77%，2019年至2023年1-9月的平均比重高达81%，这说明日本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间苯二酚巨大的产能。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2009年、2010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9400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量保持在1300吨左右，2021年、2022年反弹至2734吨和2244吨，2023年1-9月为1050吨。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量占其间苯二酚总出口量的比例从2019年的7%上升至2022年的10%，2023年1-9月为9%。

需要指出的是，受出口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的总出口量出现了明显下降，同比降幅高达近28%。而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40%。而且，2023年1-9月相比2019年，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累计大幅增加了8.08个百分点，而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比则总体呈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增长。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厂商的吸引力将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如果终止对日本间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

约束，日本间苯二酚大量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将会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日本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4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1,306.00	1,304.00	2,734.00	2,244.01	1,916.01	1,050.00
变化幅度	-	-0.15%	109.66%	-17.92%	-	-45.20%
对华出口价格	7,031.46	7,412.82	7,141.22	7,050.90	7,151.25	6,290.44
变化幅度	-	5.42%	-3.66%	-1.26%	-	-12.0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

如上文所述，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09 年、2010 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 9400 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量保持在 1300 吨左右，2021 年、2022 年反弹至 2734 吨和 2244 吨，2023 年 1-9 月为 1050 吨，同比下降 45.20%。

价格方面，2019 年以来，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9 月与 2019 年相比累计下降 10.54%。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也总体呈下降趋势，且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日本间苯二酚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大量且增加的过剩和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间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 40%。相比之下，印度、日本、美国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

球需求量的比重均总体呈下降趋势，美国从 2019 年的 8.2% 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5.6%，日本从 2019 年的 10.2% 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9.5%，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35.6% 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29.6%。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10-11% 左右的水平，并没有大的增长。而中国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35.7% 上升至 2023 年 1-9 月的 43.8%，累计大幅增加了 8.08 个百分点。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市場，中國市場對日本間苯二酚廠商具有極大的吸引力。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日本間苯二酚對中國市場的傾銷行為可能繼續發生，甚至更加嚴重。

3.6 日本對中國市場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對中國繼續傾銷的可能性

(1) 日本鄰近中國，運距短，有利於降低成本和風險

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以及國際原油價格高漲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節約成本將更加成為出口商需要面對的共同問題。運輸距離短可以有效地減少對外出口的運費成本。此外，運距短，也意味著交貨期縮短。交貨期縮短有利於減少成本、降低貿易風險，也有助於優化銷售服務，穩定客戶和促成交易。因此，與日本鄰近的中國市場對日本間苯二酚廠商無疑具有極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況下，一旦終止反傾銷措施，毗鄰日本的中國市場可能繼續成為其以低價轉移過剩產能的必爭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國市場，對中國出口更具便利條件

由於長期以來在中國大量傾銷，日本間苯二酚廠商對中國市場非常熟悉，其在華市場通路、銷售渠道十分健全，隨時可以加以發展和擴張。一旦終止反傾銷措施，日本間苯二酚廠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銷售渠道和客戶群體迅速擴大對中國出口，加大其傾銷繼續發生的可能性。

(三) 結論：如果終止反傾銷措施，日本對中國的傾銷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

綜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審案件日本間苯二酚對中國出口存在大量低價傾銷的歷史，以及在反傾銷措施繼續實施期間，日本間苯二酚對華出口仍然存在傾銷行為等相關事實表明，一旦

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中国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近 40%。而且，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增长，而中国的需求占比则累计大幅增加了 8.08 个百分点。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市場，是日本间苯二酚厂商重要的出口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 日本是全球间苯二酚主要的生产国家。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间苯二酚需求严重不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且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2022 年，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年平均产能保持在 27260 吨的极高水平。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85%。2019 年至 2022 年，日本间苯二酚年均闲置产能接近 7000 吨，2023 年 1-9 月闲置产能从上年同期的 3868 吨大幅增加至 8487 吨。日本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占其间苯二酚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22% 上升至 2023 年 1-9 月的 35%。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日本间苯二酚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2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且增加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且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 日本间苯二酚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极高，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81%，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间苯二酚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日本间苯二酚重要的出口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且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日本间苯二酚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

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间苯二酚市场表观消费量保持上升，国内产业也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国内增长的需求，部分国内生产企业新增和改扩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提高，产量增加，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出现增长，期末库存量减少，市场份额上升。在就业人数增加的同时，国内产业努力提高同类产品生产水平，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升。

但由于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对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同类产品价格的上涨不能消化增加的成本，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且2010年和2011年1-9月的亏损额同比分别扩大2.38倍和1.21倍。受亏损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未获得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投资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3.53个百分点和0.51个百分点，投融资能力受到抑制。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态势，净流出额同比分别扩大70.96%和14.35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综合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内销价格、国内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波动剧烈，且在调查期末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国内企业的现金净流量指标波动剧烈，且长期处在净流出状态；就业人数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9年至2023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状况。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大幅下降，而且，2019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保持在【70-90】%以上的较高水平，明显高于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平均【55-80】%左右的开工水平，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开工率在 2023 年 1-9 月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 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也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 2018 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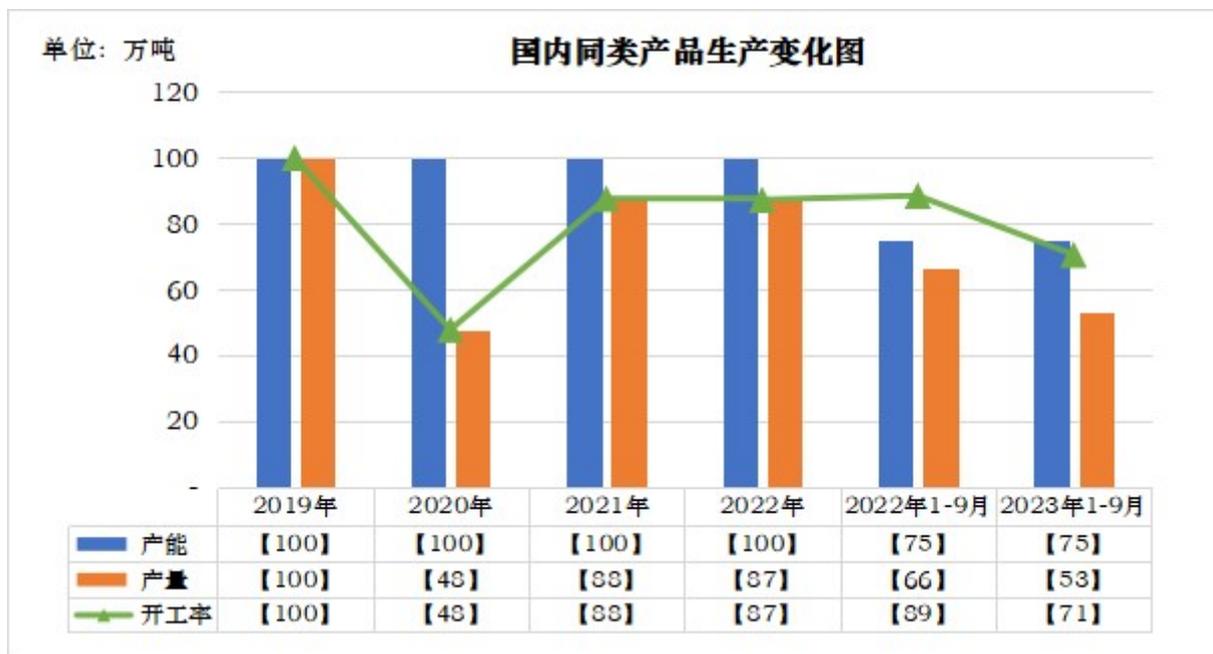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00】	【100】	【100】	-
2020 年	【100】	【48】	【48】	-【30-55】
2021 年	【100】	【88】	【88】	【20-40】
2022 年	【100】	【87】	【87】	-【0-1】
2022 年 1-9 月	【75】	【66】	【89】	-
2023 年 1-9 月	【75】	【53】	【71】	-【10-2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

出。以数值区间表示的除外。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者数值区间进行替代。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相同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赘述。】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为【1-5】万吨/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下降52.14%、增长83.08%和下降0.38%，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1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下降20.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趋势与产量类似，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30-55】个百分点、上升【20-40】个百分点和下降【0-1】个百分点，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10-20】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20】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只有【4-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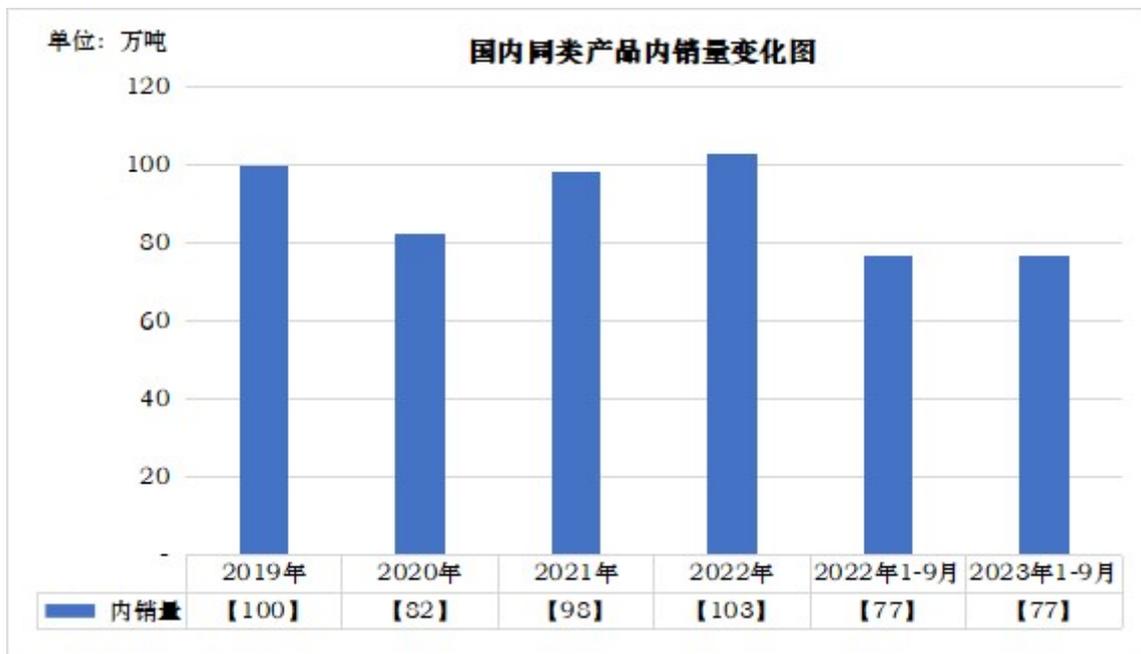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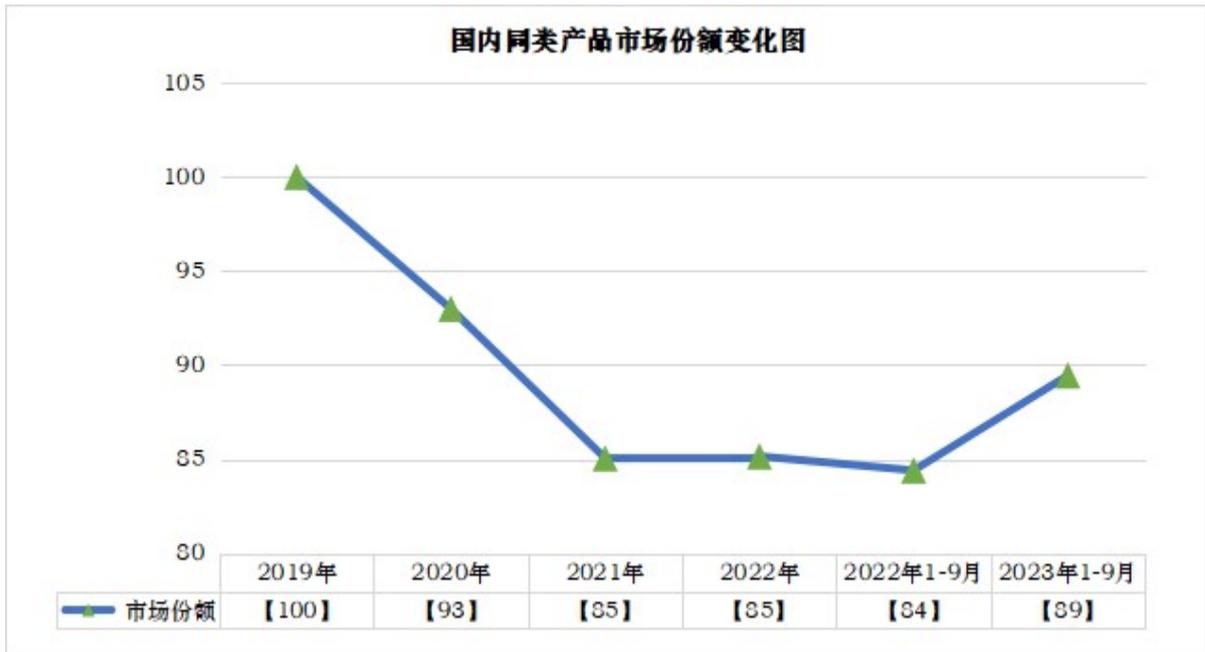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量+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	【100】	【100】	-
2020年	【82】	-17.52%	【81】	【93】	-【3-10】
2021年	【98】	19.38%	【97】	【85】	-【3-10】
2022年	【103】	4.76%	【102】	【85】	【0-5】
2022年1-9月	【77】	-	【76】	【84】	-
2023年1-9月	【77】	0.37%	【76】	【89】	【2-8】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下降17.52%、增长19.38%和增长4.76%，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3.14%。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增长0.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分别下降【3-10】个百分点、下降【3-10】个百分点和增长【0-5】个百分点，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10-20】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2-8】个百分点，但与2019年相比下降【5-15】个百分点。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31】	-68.92%
2021年	【17】	-45.90%
2022年	【42】	148.08%
2022年1-9月	【37】	-
2023年1-9月	【30】	-19.8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下降68.92%、下降45.90%和增长148.08%，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58.28%。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下降19.81%。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77】	-23.41%
2021年	【55】	-28.63%
2022年	【50】	-8.51%
2022年1-9月	【39】	-
2023年1-9月	【30】	-22.6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下降23.41%、28.63%和8.51%，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50%。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继续下降22.64%。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93】	-7.14%
2021年	【56】	-40.21%
2022年	【48】	-12.67%
2022年1-9月	【50】	-
2023年1-9月	【39】	-22.9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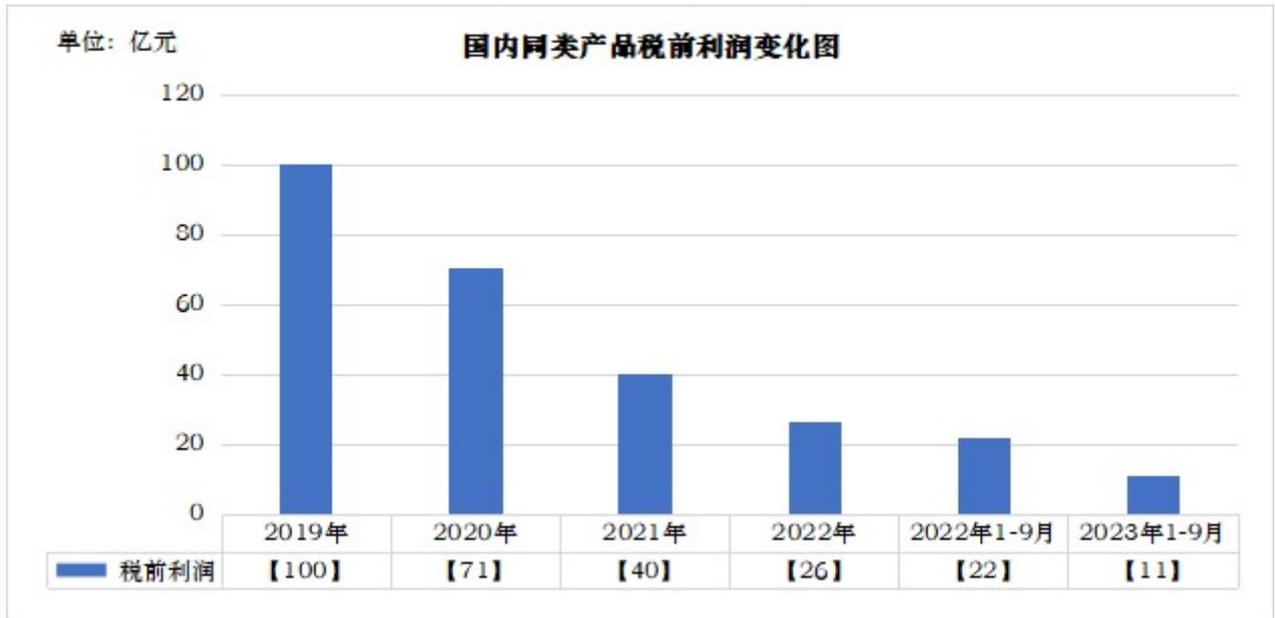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14%、40.21%和12.67%。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继续下降22.93%。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9年	【100】	-
2020年	【71】	-29.43%
2021年	【40】	-43.40%
2022年	【26】	-34.62%
2022年1-9月	【22】	-
2023年1-9月	【11】	-51.2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9.43%、43.40%和34.62%。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继续下降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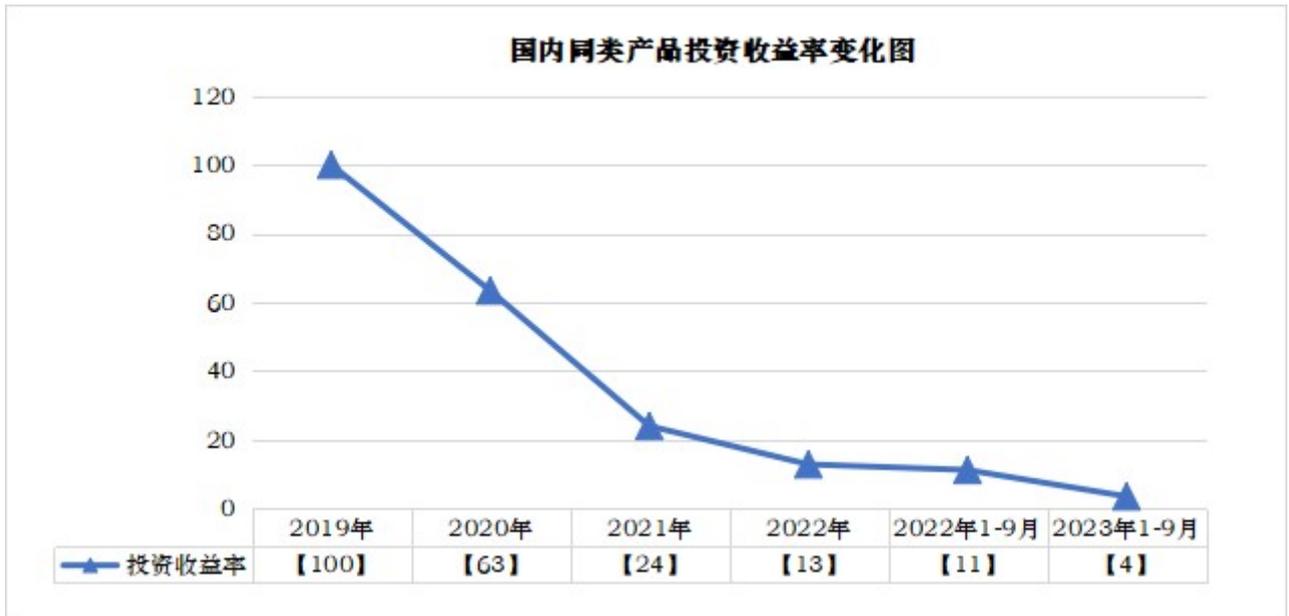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11】	【71】	【63】	-【15-25】
2021年	【166】	【40】	【24】	-【15-25】
2022年	【203】	【26】	【13】	-【5-10】
2022年1-9月	【196】	【22】	【11】	-
2023年1-9月	【305】	【11】	【4】	-【2-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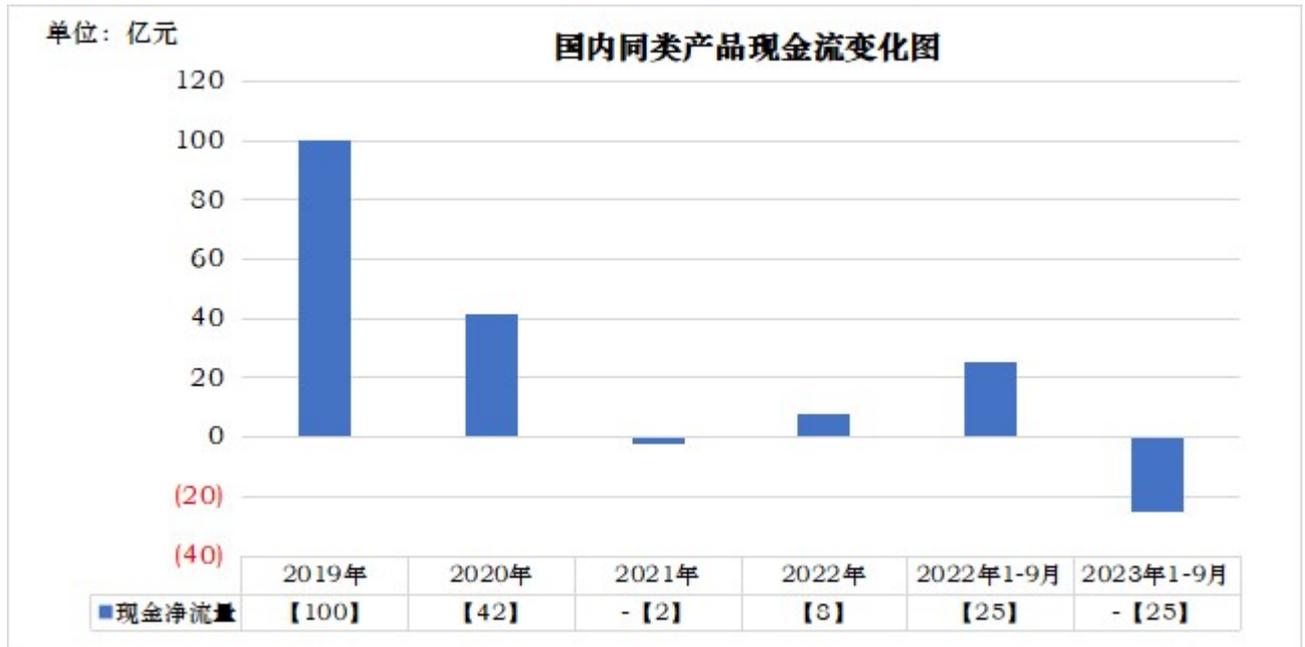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15-25】个百分点、【15-25】个百分点、【5-10】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2-8】个百分点。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42】	-58.37%
2021年	-【2】	转为净流出
2022年	【8】	转为小幅净流入
2022年1-9月	【25】	-
2023年1-9月	-【25】	转为大幅净流出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58.37%，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106%并转变为净流出，2022年又转变为小幅净流入。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又大幅下降198.27%并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9年	【100】	【100】	【100】	-	-
2020年	【120】	【89】	【134】	-10.92%	34.31%
2021年	【99】	【80】	【124】	-10.38%	-7.51%
2022年	【93】	【71】	【130】	-10.53%	4.43%
2022年1-9月	【58】	【72】	【80】	-	-
2023年1-9月	【52】	【67】	【78】	-6.98%	-3.57%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减少10.92%、10.38%和10.53%，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减少28.57%。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减少6.98%。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不稳定，2020年至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4.31%、下降7.51%和增长4.43%，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29.7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7%。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54】	-46.27%
2021年	【110】	104.27%
2022年	【122】	11.34%
2022年1-9月	【92】	-
2023年1-9月	【79】	-14.2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20年至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46.27%、增长104.27%和增长11.34%，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22.21%。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25%。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大幅下降，而且，2019年、2021年以及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保持在【70-90】%以上的较高水平，明显高于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平均【55-80】%左右的开工水平，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产量下降13%，开工率降低【10-20】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20.24%，开工率下降【10-20】个百分点且只有【4-7】成左右的较低水平。

第二，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10-20】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市场份额有所回升，但与2019年相比仍下降【5-15】个百分点。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年相比2019年，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分别累计下降52%、下降50%、减少74%和降低【30-55】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分别继续下降22.93%、下降22.64%、减少51.24%和降低【2-8】个百分点。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58.37%，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106%并转变为净流出，2022年又转变为小幅净流入。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又大幅下降198.27%并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第五，整个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年相比2019年，就业人数累计减少28.57%，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减少6.98%。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下降14.25%。

第六，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如山东科盛、四川联龙、乌海时联）还是2018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二）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间苯二酚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

日本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年均闲置产能接近7000吨，2023年1-9月闲置产能从上年同期的3868吨大幅增加至8487吨，大幅增长了近120%。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的闲置产能占其间苯二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22%上升至2023年1-9月的35%。2019年至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24%，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37%。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间苯二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19年-2022年，日本间苯二酚需依赖出口的年平均产能保持在27260吨的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1-9月，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85%。与此同时，日本间苯二酚合计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35%、51%、26%、24%和50%，平均比例高达37%。

2019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8%、87%、82%、82%和77%，2019年至2023年1-9月的平均比重高达81%，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其间苯二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2009年、2010年，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9400吨，中国是日本间苯二酚重要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尽管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但仍保持一定的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受出口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2023年1-9月日本间苯二酚的总出口量出现了明显下降，同比降幅高达近28%。考虑到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对日本间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间苯二酚大量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将会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间苯二酚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40%，且 2023 年 1-9 月相比 2019 年，美国、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间苯二酚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印度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并没有大的增长，而中国的需求占比则累计大幅增加了 8.08 个百分点。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间苯二酚厂商的吸引力将越来越大。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日本间苯二酚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9 月与 2019 年相比累计下降 10.54%。而且，日本间苯二酚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如果终止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拥有大量且增加的间苯二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其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间苯二酚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间苯二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的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

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1-9月与2019年相比累计下降10.54%。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23年1-9月与2019年相比累计下降61%。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二者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

如上文所述，中国间苯二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并且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大幅下降，而且，2019年、2021年以及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保持在【70-90】%以上的较高水平，明显高于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平均【55-80】%左右的开工水平，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开工率在2023年1-9月处于较低水平；（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3）国内产

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劳动生产率 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也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 2018 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国内销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很可能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下降，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2、证据显示，日本间苯二酚厂商拥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间苯二酚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间苯二酚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市场份额可

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国内销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很可能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下降，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间苯二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上文所述，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其中，间苯二酚作为橡胶黏合剂的作用是将子午线轮胎中的骨架材料（如钢丝、帘子线等）与橡胶粘合，使轮胎具备了良好的耐磨性和抗撕裂强度，轮胎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承载能力和减震性能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正因为如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

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开发与应用”作为鼓励类产品和产业列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当中。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现行）》当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继续被列为鼓励类产品和产业，继续从国家政策的高度鼓励其进一步发展。

而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最新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被十多个省份均列为鼓励发展的项目。可见，作为生产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重要原料，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共利益。

间苯二酚除了用于生产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进而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外，还大量用于农药行业，主要用于生产农药中间体 1,3-环己二酮，进而用于合成硝磺草酮（除草剂的一种），或者直接用于生产乙氧氟草醚（低毒、触杀型除草剂）。目前硝磺草酮和乙氧氟草醚这两大农药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

可见，国产间苯二酚的供应稳定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大力倡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关系到农药等下游产业原料的供应稳定与安全，进而也涉及到农民利益以及国家粮食安全等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因此，依法继续保障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目前仅国产间苯二酚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国产间苯二酚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

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间苯二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间苯二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间苯二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间苯二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间苯二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间苯二酚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间苯二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2019年第10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申请人产量占比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间苯二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五：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六： 日本间苯二酚正常价值资料
- 附件七：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